



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乡风建设（笔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其中，文明乡风建设，不仅是传承乡土文化根脉、焕发乡村内生活力的关键举措，更是推进乡村振兴与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在新时期，要形成文明乡风建设强大合力，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需要更加深入的理论探讨。本组笔谈邀请相关专家，从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的空间建构、农村公共精神再生产、乡村公共场域重塑等角度展开讨论，希望为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的推进带来一定启示与借鉴。

——编者按

“三位一体”的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空间建构

□ 鲍宗豪，上海华夏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

自2005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将“文明乡风”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二十字方针”，到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再到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对该工程作出具体部署，“文明乡风”已从早期的道德倡导逐步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与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的关键举措。然而，近十年来相关理论研究仍局限于对移风易俗、环境卫生与文化活动的描述性讨论，对“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的整体性、机制化研究不足，尤其缺乏从空间维度切入的系统分析。本文基于对广东台山、广西梧州等地的实地调研，从理论上分析阐释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的空间建构逻辑，期待为深化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的理论和实践提供逻辑起点。

“乡风空间”是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的逻辑起点

将“乡风空间”的建构视为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的基本单位和逻辑起点，有助于形成一个内在统一、层次分明的理论体系，从而科学把握其运行机理与实践路径。

（一）“乡风空间”作为逻辑起点的合理性

首先，乡风空间为文明乡风建设提供了统一的“容器”与“场域”。作为一个基础性概念，“空间”天然涵盖了“馆”“圈”“带”这些地理和功能要素。它并非一个空洞的容器，而是一个充盈着社会关系、文化记忆和情感认同的“场域”。以“空间”为起点，意味着研究首先应聚焦于塑造何种整体性的乡村风气环境这一根本问题，进而再规划其中的核心节点（馆）、辐射范围（圈）与连接脉络（带）。这有助于超越孤立项目的简单堆砌，实现顶层设计与系统整合。其次，“馆、圈、带”



强调动态的过程而非静态的结果。“文明乡风馆”是一个建筑结果，“文明乡风圈”是一个规划结果，“文明乡风带”是一个线性结果。以“乡风空间”为研究的逻辑起点，我们关注的是空间的生产过程，即如何通过建设“馆”来激活一个文化节点，如何通过培育“圈”来形成一个实践区域，如何通过打造“带”来连接成一条风尚廊道。这一视角更契合文明培育长期性、生成性的内在规律。最后，乡风空间契合“以人为本”的价值核心。乡风建设的根本在于塑造人，而“乡风空间”正是村民开展日常生活、社会交往与文化实践的核心场所。以此为逻辑起点，意味着一切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指向村民在此空间中的切身体验、行为模式与认同生成。它要求我们审视：这个空间是否鼓励邻里互助？是否便于文化活动开展？是否承载并激活了集体记忆？是否能激发村民的自豪感和归属感？从而确保空间构建不流于形式，真正融入生活。

（二）“乡风空间”作为逻辑起点的内洽性

文明乡风馆、文明乡风圈、文明乡风带作为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三位一体”的空间构建，并非简单的空间隐喻，而是旨在揭示该工程是一个具有内洽逻辑的复合型社会文化空间。“三位一体”的核心在于，“馆、圈、带”并非孤立的要素，而是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层层递进的有机整体，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明乡风培育生态系统。

其一，物理空间上的由“核心节点”到“网络廊道”。一是文明乡风馆作为锚点，常依托祠堂、旧校舍等既有建筑改建而成，是一个固定的、实体性的场所。它为整个乡风工程提供物质载体和空间依托，没有这个“点”，后续的“圈”和“带”就失去了中心和源头。二是文明乡风圈作为辐射区，以乡风馆为中心，向周边村落和社区辐射，形成实践性的生活圈，将馆内理念与活动外化于行、融入村民日常。三是文明乡风带作为连接廊道，是沿着交通干线、生态水系或特色产业带，将多个“乡风馆”及其“乡风圈”串联起来的线性示范走廊。它打破了单个村庄的界限，实现区域联动、资源共享、品牌共创，形成了一条可参观、可体验、可学习的“文明乡风风景线”，实现了从点到面再连线成片的战略升级。

其二，文化空间层面的由“记忆场”到“活态传承”。文明乡风馆是一个“记忆场”，通过实物、文字、影像等方式固化、展示和传承优秀的传统乡土文化、红色文化、家风家训。如同法国社会学家莫里斯·哈布瓦赫提出的“集体记忆”，^①也可以说“记忆是一种集体社会行为”。文明乡风圈是文化的“活态实践场”，在这里，传统美德在邻里交往中得到践行，新乡风在日常生活中成为习惯。文化完成了从文本记忆到生活实践的转化。文明乡风带是文化的“展示与交流走廊”，通过展示不同村落文化的多样性与共同性，促进了文化在区域内的流动、融合与再创造，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文化品牌。因此，将“三位一体”的乡风空间作为逻辑起点，意味着我们所关注的“空间”并非单纯的物理范畴，而是一个集社会场、文化场、功能场于一体的复合型社会空间。

“三位一体”空间构建的理论逻辑

对文明乡风馆、文明乡风圈、文明乡风带“三位一体”的空间构建加以理论审视，其内在逻辑可从多个层面予以阐释。

（一）“三位一体”空间建构理论的特性

对“乡风空间”的构建，必须打破“空间只是静止的大容器”的认知，要把握“空间不仅是物质容器更是社会关系再生产的战略工具”^②的本质。空间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同时又生产着新的社

① 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0页。

②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0页。



会关系,把握这个本质,可揭示“乡风空间”建构的多维特性。第一,感知空间是空间的实践,指可感知的物理空间,如乡风馆的建筑、乡风圈的设施、乡风带的地理区域。第二,构想空间是空间的表征,指规划者、设计师、管理者通过权力和知识所构想和规划的空间,如“三位一体”工程的蓝图、政策文件和功能定位。第三,生活空间是表征的空间,指使用者在日常生活中实际体验和赋予意义的空间,是前两者与使用者社会实践互动的结果。在这一框架下,“三位一体”的乡风空间建构可作进一步理解。文明乡风馆是“空间的表征”的物化实体,是权力和知识构想出的文明载体。文明乡风圈是“空间的实践”的延伸,将物理影响扩展到日常生活圈。文明乡风带则是“表征的空间”的规模化呈现,是广大村民在特定区域内共同生活、互动并形成新乡风认同的结果。

(二)“三位一体”空间建构理论的逻辑

在“三位一体”的“乡风空间”体系中,文明乡风馆、文明乡风圈与文明乡风带分处不同空间层级、承担着不同的功能,并通过有机衔接与逻辑递进,构成一套清晰的空间生产策略。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对空间的有意识规划、建构与使用,生产一种新型的乡村社会空间,进而重塑乡村社会关系、文化认同与治理模式。这是一项深层次的社会文化工程,关键在于能否实现从“构想的空间”向“生活的空间”的有效转化,使文明乡风最终内化为村民的价值认同并外化为稳定的日常实践。

首先,文明乡风馆是“文化记忆场”与“权力符号”的统一。一方面,它构成一个深具“场所精神”的文化记忆场。借鉴诺伯舒兹的“场所精神”^①分析文明乡风馆,可以看出乡风馆通过村史、乡贤、家规家训等陈列,讲座、展览等活动,营造了一个独特的、具有认同感的场所。它不再是普通的住所,而是承载集体记忆、凝聚乡土情感的精神高地。另一方面,它也是一个精密的符号权力场域。以文明乡风馆为例,其作为一种微观层面的公共空间,同时也是一个经过精心建构的符号系统。如选择性地记录特定家族或宗族的历史,对先进典型事迹的集中展示,以及对新制定村规民约的重点强调等,本质上是一种文化规则,其旨在强调什么是值得提倡的,从而引导村民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在这个意义上说,其又是行动者在文明乡风馆这个符号系统中争夺被记录、被陈列、被展示的符号权力场域。

其次,文明乡风圈是“日常生活实践”的辐射区域。文明乡风圈作为日常生活实践的辐射区域,其理论逻辑体现在两个层面。其一,它是理念向生活世界的空间拓展。乡风圈将文明乡风的理念从专门的场馆扩展到村民的日常“生活世界”,即他们每日生活、交往、消费、娱乐的生活环境,如文化广场、农家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甚至村头小店等,使文明理念获得持续性的在场与可见性。其二,它是规范通过社会实践得以身体化与惯习化的领域。文明乡风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通过日常生活、交流实践,如广场舞、志愿服务、红白事新办等,反复操演而内化的“习惯”。乡风圈创造了让村民能够进行文明实践的场域,使文明理念从知晓走向践行,并逐渐沉淀为无需反思的“第二自然”。

最后,文明乡风带是“区域认同与治理”的联动体。文明乡风带是由节点和辐射区域共同形成的具有相同乡风特色“区域”中的“脉络”。但该“区域”并非直观可见的物理空间,而是依托不同“脉络”的连接,促进文明乡风在空间中流动、扩散,并实现区域认同与治理机制联动的综合体。在认同建构层面,“带”的构建是一种尺度跃升,从单个村庄(点)到连片区域(面)。这不仅是地理范围的扩大,更是治理层级的提升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强化。它回应了乡村振兴中区域协同发展的要求。在治理模式层面,乡风带将多个村庄的乡风馆、乡风圈连接成一个网络,促进了村与村之间的学习、竞争与合作,形成了“文明乡风建设共同体”。

① 诺伯舒兹:《场所精神:迈向建筑现象学》,施植明译,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页。

“三位一体”空间构建的实践逻辑

文明乡风馆、文明乡风圈、文明乡风带“三位一体”空间构建的科学合理性在于其实践逻辑。它不仅指具体的操作路径，更指向该空间建构何以在历史变迁与当下语境中成为必然，以及如何通过多维互动实现其社会效能。以下围绕历史演变、系统要义与多维机制三个方面，对这一实践逻辑展开论证。

（一）“三位一体”空间建构实践逻辑的演变

对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三位一体”的空间构建进行实践逻辑的演变分析，可以发现从传统到现代再到未来的空间治理实践逻辑演变的必然性。第一，传统乡村空间的“教化”实践逻辑，体现为空间在日常生活中对价值规范的持续塑造。传统乡风教化依托具体的物质空间，宗祠、学堂这些空间是内生性、自发形成的，与血缘、地缘紧密结合，其教化功能是“弥漫式”的，深度嵌入日常生活。熟人社会与礼治秩序是“乡风圈”的基础。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①精准描述了传统乡村的“圈层”结构——以家庭为中心，像石子投入水中的波纹一样，形成由亲及疏、由近及远的社会关系圈。这个“圈”就是熟人社会，其运行规则是“礼治”，依靠人情、乡规民约来维持。这个“乡风圈”是无形但强韧的，它的边界由日常交往、互助互惠、舆论监督等社会交往行为界定，构成乡风民俗传承的社会土壤。文化区与商贸圈是“乡风带”的隐性存在。虽然“文明乡风带”是现代概念，但在历史上，相邻村落因通婚、集市贸易或水系交通，自然形成一种文化交融地带。一个区域性集市辐射周边数个村庄，不仅交换物资，也交流信息、习俗和观念。乡风带的空间特征是一种松散但真实存在的文化地理单元，促进了区域性的文化交融。

第二，国家权力下沉的时代变迁推动乡村空间的实践性重构。20世纪以来，国家权力加速向乡村渗透，传统乡村空间开始被系统性重构。一是“馆”的变异与替代。宗祠等功能逐渐弱化，被村公所、大队部、文化站等国家政权延伸机构所替代或补充。空间的政治教化功能增强，文化传承功能被纳入国家叙事框架。二是“圈”的松动与瓦解。在现代化进程的演进中，熟人社会开始向“半熟人社会”演变，礼治秩序受到法治和行政权力的挑战 and 重构。三是“带”的行政化。在计划经济时期，“乡风带”更多地体现为行政区划下的公社、乡镇辖区，其联动更多是行政指令的结果，而非文化的自然流动。此阶段的实践演变逻辑是国家主导的现代化对传统乡村的改造。乡村空间从“文化伦理型”向“政治行政型”转变，为后来的“三位一体”建设奠定了组织基础，但也造成了传统文化空间的断裂。新时代以来，面对城乡二元结构、乡村“空心化”、公共精神式微等新问题，“三位一体”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空间构建理论的提出，标志着一种全新的、乡村现代空间治理实践逻辑的诞生。它旨在有机融合传统智慧与现代治理经验，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空间维度的解决方案。

（二）“三位一体”空间建构实践逻辑的要义

在实践逻辑的视域下，“馆、圈、带”是三位一体的空间载体，共同服务于“培育现代文明乡风”这一系统目标。从“三位”的实践功能来看，文明乡风馆通过将抽象的文化、道德、历史物质化、场景化，构建一个可感知、可触摸的“精神坐标”，以此凝聚村民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文明乡风圈将文明理念从静态的馆内展示转变为动态地嵌入村民的日常生活世界，通过高频次的互动和参与，使文明乡风成为村民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形成“一刻钟文明生活圈”。文明乡风带通过线性空间廊道，将分散的文明节点整合串联，实现“点”的优势向“面”和“线”的拓展，实现规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9页。



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既塑造区域文明形象的“风景线”,也培育带动发展的“经济线”。从“一体”的系统关系来看,三者构成“点(馆)—面(圈)—线(带)”有机联动的空间系统。“馆”是“圈”的核心,为“圈”提供文化内核和活动策源。“圈”是“馆”的延伸,将文化影响力转化为社区实践。“带”是“馆”与“圈”的纽带与升华,将局部优势整合为区域优势,实现文明乡风建设的全域覆盖和提质升级。

(三)“三位一体”空间建构实践逻辑的分析

文明乡风建设空间的构建,以文明乡风馆、文明乡风圈与文明乡风带协同推进“三位一体”建设,其深层实践逻辑在于形成一项以空间重构为路径、以文化认同为核心、以治理现代化为保障、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系统性乡风建设工程。

首先,从物理空间走向社会—文化空间的空间生产逻辑。这一空间生产过程呈现出由表及里的递进结构。其一,塑造感知空间,通过建设文明乡风馆、划定文明乡风圈、规划文明乡风带,对乡村物理景观进行系统塑造,形成可感知、可使用的空间载体,这是空间生产的基础。其二,植入构想空间,政府与规划主体借助政策文本、规划图纸与话语体系,将“文明”“和谐”等规范性价值嵌入上述空间之中,赋予其明确的功能定位与价值指向,从而建构起空间的构想维度,界定这些空间“应当成为什么”。其三,激活生活空间,这也是最为关键的环节,在村民的日常使用、互动与实践,这些被规划和编码的空间不断被重新理解和再造。

其次,将治理能力延伸到基层末梢的治理嵌入逻辑。这种空间构建是国家治理要求在现代乡村的精巧应用,体现为柔性引导、技术支撑与节点整合的协同运作。一方面,借助文化空间营造与文明实践活动组织,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引导村民价值观与行为规范,实现治理方式由单向“管治”向多元“共治”的转变。另一方面,通过在“馆、圈、带”中嵌入道德评议、红黑榜、积分兑换等制度化工具,将矛盾纠纷化解、环境整治与诚信建设等复杂治理事务转化为可操作、可量化、可感知的具体实践。同时,以文明乡风馆为核心节点,整合宣传、文化、党建与民政等多元资源,使其成为国家治理下沉乡村的重要综合服务枢纽,从而在柔性引导与技术化运作的基础上整体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最后,激活内生动力的文化资本转化逻辑。这里的首要任务在于激活文化资本,通过对村史、家风、非遗、乡贤故事等内容的系统挖掘、整理与展示,“乡风馆”使“沉睡”的文化资本得以显性化。在此基础上,推动文化资本向社会资本转化,通过“乡风圈”内的多样化活动,增强村民之间的信任、互惠与网络联结,培育村民遵循公序良俗的共同体意识。进而,引导其向经济资本转化,优美的“乡风带”环境、淳朴的乡风形态与独特的文化资源,共同构成乡村文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吸引消费与投资,形成“文化赋能—治理优化—产业促进”的良性循环。最终,重塑村民的主体性,使其成为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的关键。一方面,推动村民由“旁观者”向“参与者”转变,鼓励其参与空间建设与日常管理,如参与乡风馆布展、征集老物件、担任轮值馆长或志愿者,培育“我的馆、我们的圈”的主体意识;另一方面,促进村民由“被动接受”向“主动创造”转变,使其在“圈”与“带”的活动中成为主体力量,如文艺骨干、非遗传承人等,充分尊重并激发其创造性。同时,在共建共治共享过程中强化认同重塑,深化村民对乡土文化的认同,使其自觉成为文明乡风的维护者、传承者。

可见,这种实践逻辑通过创造性的空间生产,将国家治理目标、乡村文化基因和村民日常生活有机地编织在一起,从而为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可持续的社会治理模式。其成功的关键在于,实现了从“物理空间”到“情感空间”和“实践空间”的深刻转变。

文明乡风建设与农村公共精神再生产

□ 汪斌锋，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 余雪梅，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

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的过程中，一些“意识暗流”正持续消解农村公共精神生产的主体性，侵蚀农村社会的精神根基。当前一些农村地区频发的“低俗文化泛滥”“民俗非遗异化”“赌博迷信盛行”等社会现象，被概括为农村精神世界的三重症候——思想荒漠化、文化空心化与精神颓丧化。其深层根源在于，农村公共精神再生产系统在资本逻辑侵蚀与社会结构性变迁的双重作用下，出现了结构性松动。因此，在农村社会深度现代化转型的背景下，我国政府将“文明乡风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范畴，既是对农村精神纽带脱节这一现实问题的积极回应，亦构成抵御资本侵蚀的制度性屏障。

农村公共精神异化的现实景象

思想荒漠化、文化空心化与精神颓丧化的三重症候与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中指出的，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下个人或社会意识易陷入“暧昧”状态具有相通性，^①并在农村社会日常生活的多重结构中均可得到验证。

第一，思想荒漠化反映出农村伦理道德、集体意识和价值取向的整体退化。具体而言，在道德关系层面，传统伦理所依托的情感规约机制难以保持原有效力，日常信任结构因此呈现出局部性松动。在纵向代际维度上，体现为道德实践的延续性受到冲击。一些农村地区反复出现“厚葬薄养”“推诿赡养”等现象，折射出以“孝”为核心的传统伦理由内在的行为准则异化为可被规避的外在义务。在横向社群维度，传统熟人社会赖以维系的人格信任基础正在瓦解。原本建立在声望积累之上的信任交往模式，逐步让位于短期的计算交往模式。纵横两个维度共同表明，传统道德虽仍是农村社会文明的核心成分，但在实践层面的规范效力逐渐衰退。而在集体意识层面，公共性基础持续收缩，共同体认同随之呈现弱化趋势。一是农村主体对于公共事务的关注度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参与行为亦呈现出明显的间断性。二是农村信息传播方式呈现圈层化特征，群体之间的认知结构不断分化，集体议题在跨群体层面难以达成共识。对于个体而言，这意味着传统农耕文明下守望相助式的伦理期待、家族延续式的生命规划等已经不再是部分群体的理想生活追求。而新的、一以贯之的价值信念却并未成形，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弥散性的生活不确定感，与之对应的是即时性体验和可预见性回报的热潮。对于集体而言，传统文化中涉及荣誉、体面、权威等价值判断的神圣性逐渐淡化，而一些物质指标在农村社会中获得了更高的公共解释力，“价值”与“价格”的边界日益模糊。

第二，农村文化空心化折射出农村文化系统在地性基础的萎缩。虽然本土文化元素仍然存在，但其与乡土生活、集体记忆和社群情感的内在联结已日渐稀薄，具体表现为如下三个层面。其一，文化供给模式的程式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已形成固定模板，不同地区的活动内容在类型、流程和演绎方式上高度同质化。在文化设施方面，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空间设施配套齐全，但实际使用频率较低。在项目运营方面，送戏下乡、影片放映等常规项目多依照预设程序

①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6页。



推进,题材和时间不符合当地村民的实际需求。在成果呈现方面,个别地区过度强调流程规范、资料完备,重视成果呈现而非过程体验,形成制度层面连续性高,而参与层面活跃度低的局面。其二,文化继承主体的空心化。在当下的农村文化生活中,文化主体的结构性缺位愈加凸显。一方面,“生于斯,长于斯”的老一辈文化主体逐渐退出日常文化实践,其在地方技艺传承、本土文化诠释和组织动员中的枢纽作用难以为继。另一方面,与家乡文化接触范围相对有限的青年主体,其在技艺掌握、文化理解和文化认同上表现出“知而不解,亲而又离”的状态。农村文化系统在继承主体层面呈现出青黄不接的困境。其三,文化创新策略的浅表化。部分农村地区的文化创新策略陷入经济效能优先、意义生产滞后的路径依赖。在目标导向上,文化资源被简单视作激活消费、提升流量或扩大外部关注度的变现工具。在创新手段上,一方面是文化本身的过度符号化,如剪纸、刺绣、木匠技艺等非遗项目仅被提取为视觉化的图案元素;另一方面是文化宣传手段的猎奇化,或将本土文化过度包装导向神秘化,或利用低俗表演博取短期流量。

第三,精神颓丧化主要体现在农村主体的精神生活处于低迷状态,陷入一种普遍的社会性倦怠。其一,精神生活内容的浅俗化。大部分农村主体获取放松感的方式,是通过电视、短视频、棋牌等即时性、低门槛的精神娱乐活动,而阅读、学习、技能更新和文化参与等需要深度思考的精神活动却少有人问津。其二,精神寄托方式的漂浮化。在群体的信仰层面,传统的神灵信仰等乡土性超验实践并未完全退出农村生活场域,而科学知识体系尚未在全部农村主体中形成稳定的信念。其三,行动动力的外源化。主要表现为行动的驱动力从内部动机转向外部依赖。在具体实践中,一些农村主体在面对生活改善、经济决策或家庭发展等议题时,倾向于依赖外部因素,如政策帮扶或亲友援助。长此以往,一部分群体陷入从“依赖”到“等待”到“能力退化”再到“更深依赖”的恶性循环,进而使得惰性社会风气在农村地区不断蔓延。

农村公共精神生产异化的深层根源

精神生产指的是脑力劳动创造以及表现精神性价值的各种活动,兼具“精神性的生产”与“精神的生产性”双重意涵。前者揭示生产活动的精神属性与价值导向;后者指精神生产在一定制度、技术条件下的可产出性与可增殖性。^①基于此,农村公共精神可被视为“精神性的生产”。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刻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和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②这一论断揭示了精神生产的历史唯物主义前提——思想、意识、信仰与文化并非独立自生的精神存在,而是社会物质生产关系的历史产物。可见,当前农村公共精神的式微绝非单纯的价值衰微,而是物质生产方式变迁引发的精神生产结构性异化的外显化。其背后主要有三重原因:资本逻辑的渗透性侵蚀、文化结构的内源性失衡、主体精神的生成性异化。

资本逻辑以自我增殖的内在冲动为驱动力,突破经济领域的边界,深度渗入农村精神生产过程。马克思认为:“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它是一种运动。”^③这一运动的实质在于将人类的一切活动纳入价值增殖的体系之中,使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费皆成为资本再生产的环节。为了不择手段追逐财富,资本需要使工具理性与功利价值超越经济范畴,扩展为社会行为与意义建构的普遍规范,成为一种统摄社会整体的普遍理性。在生产环节,资本逻辑首先通过生产资料所

① 李厚羿:《马克思“精神生产”概念的当代辨析》,《哲学研究》2023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1页。

有制关系的重构，剥离了劳动的精神性，进而动摇农村公共精神的生成基础。在资本主导的农村生产结构中，产权制度的资本化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劳动被还原为可度量的经济行为。这意味着劳动的意义从生活共同体的创造性活动异化为获取市场收益的手段。随着资本对时间、空间的全面占有，劳动的精神性被彻底抽空。

一方面，劳动不再是人与自然、人与共同体之间的有机联结，而被简化为利润计算的时间切片。“时间的资本化”进一步掠夺农村主体本就不够富裕的精神生活时间。资本对时间的占有不仅改变了劳动的节奏，也掠夺了精神生活的呼吸间隙。随着“时间的资本化”深入日常，农村主体难以从连续的生产时间中抽离出共享的生活时间，公共精神赖以生成的集体节奏随之瓦解。另一方面，劳动的理性化与产业化进程使劳动者被转化为资本逻辑下的标准化操作节点，成为卢卡奇口中的资本主义的物化结构部分。劳动不再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劳动者的创造力和艺术审美能力也被隐性盘剥。当劳动者们都不再拥有劳动过程中的自我支配权利，公共精神的实践维度便被消解。在此过程中，资本逻辑进一步渗入农村的精神生产结构。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分工的演进使知识、文化资源向城市集中，农村知识分子向城市单向度流散，乡贤、民间文化能人和青年知识分子等公共精神的中坚力量日渐式微。马克思得出的“分工的结果是：艺术天才完全集中在个别人身上，而在广大群众身上则被压抑下去”^①的结论在农村地区也得以印证。最终，财富增长成为农村进行精神生产的动机，自由创造的意义被“生产主义”阉割。资本“对利润的狂热痴迷削弱了精神生产的神圣性和纯洁性，本应体现人类主体性和本质力量的精神生产被物质化和资本化，精神产品变成‘庞大的商品堆积’”。^②

文化结构的内源性失衡构成精神生产异化的第二重原因。它先由资本逻辑渗透奠定外部条件，后由现代化进程在内部结构上加剧了张力。“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式”，^③资本主义现代性以物化为前提，将个体置于社会关系的抽象网络之中。现代化由此不仅是经济结构的转型，更是文化意义系统的再造，它在重塑物质生活方式的同时，也改写了精神生产的逻辑结构。马克斯·韦伯关于“世界的祛魅”命题揭示了现代化的双刃效应，其在带来制度效率的同时，也解构了世界意义的内在支撑。这种工具理性下沉至农村，传统社会的价值理性逐渐被现代社会的工具理性取代。“物化和世俗化使得一向被尊崇的意识形态逐渐失去了源于自身本质而来的神圣性和权威性”，^④人们更加趋向于占据社会身份象征资本的稀缺资源，而不是追求超越的意义。两种理性博弈的结果是农村社会传统精神文化形态的瓦解和现代精神文化体系的缺失，农村精神生产由此陷入意义悬置的过渡状态。

一方面，费孝通所揭示的那种乡土社会精神生产赖以生存的“差序格局”在交往方式变革的影响下日渐松散。现代性使农村精神生产的“生活逻辑”让位于“系统逻辑”。他晚年提出的“文化生态失衡”问题正切中今日困境：“一个新的人文世界和人文环境，我们要怎样去适应它，同时又不完全失去自己民族文化的根基？”^⑤这一反思揭示了农村精神生产的两难境地：既难以回归传统，也未能真正完成现代的文化再嵌入。在新旧交替之际，最先失效的是传统公共精神生产的场域逻辑。另一方面，现代精神文化的进入不仅没有弥合这一裂隙，反而因其强烈的“‘瓦解传统’创造新传统”^⑥的意图而脱嵌于地方性文化生产，使地方性的文化成为逐利的文化符号。吉登斯所提出的社会运行体系的危机，在农村地区表现为抽象符号系统的功能异化，引发日常“意义世界”的空虚化。现代困境由此具象化，农村社会在制度现代化的进程中实现了物质整合，却未能完成精神意义的重建。生活世界的祛魅导致文化根基的解体，现代性逻辑的渗入使精神生产失去内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第356页。

② 吴大娟：《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精神生产的批判及其当代价值——兼谈古典经济学精神生产理论的失误》，《当代经济研究》2024年第9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④ 晏辉：《祛魅·附魅·返魅：现代生产与技术之于人的精神世界》，《学术界》2025年第2期。

⑤ 费孝通：《文化的生与死》，刘豪兴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3页。

⑥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5页。

性，而“再嵌入”的失败使意义体系悬置。

当资本逻辑与现代性结构深入农村社会后，这一“精神的自我生成”过程逐步被外在力量所规训。主体不再是精神意义的创造者，而成为被动的符号使用者与消费参与者。农村公共精神生产异化由此出现第三重原因——主体精神的生成性异化。一是信息过载导致主体精神感知的异化。韩炳哲在《倦怠社会》中论及过度的刺激信息和资讯导致人们的感知变得分散和碎片化，他指出“只有在允许深度注意力的环境中，才能产生文化。这种深度注意力却日益边缘化，让位于另一种注意力——超注意力”。^①网络的通达让农村主体的精神生活被卷入海量信息流和碎片化刺激之中，通过电商、直播、短视频和社交平台等获得精神上的即时满足，呈现出农村主体精神产品丰盛、精神生活多彩的假象。这背后隐藏着资本逻辑对于公共价值理性的侵蚀。农村主体在精神感知层面不断陷入浅层注意和持续分心的状态，破坏了精神生产需要具备的反思性、连续性的注意力结构。二是流量至上主义导致精神生产导向异化。当关注度和消费力绑定，流量便成功取代意义，成为精神生产新的导向。人们越来越倾向于罗织对乡土生活的想象，再基于对苦难的想象抑或是对美好的想象进行精神产品创作，以换取流量带来的利益倍增。这种精神生产本质是在算法和流量机制规训下，农村主体按照平台节奏、观众期待和广告商的要求进行表演。于是，农村主体不再生产精神文化产品，而是再生产“被看见的自己”。三是消费主义导致农村社会交往逻辑的异化。在符号消费的裹挟下，农村交往逐渐被定义为“社会比较”与“符号竞争”，高价彩礼、婚丧攀比等正是这一转变的典型表征。主体在交往中不再生成共享意义，而是借由符号竞争重新确认自己的社会地位。这恰恰印证了传统的依靠伦理秩序来自我确证的方式已经失效，人们亟须呼唤新的方式以回归社会关系之中，回归马克思口中的“人的本质”之中。

①② 韩炳哲：《倦怠社会》，王力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第22—23页，第17页。

以文明乡风建设重塑农村公共精神

文明乡风建设作为乡村文化振兴的核心，并非单纯的文化活动输送机制，其本质是一项由国家主导、以社会为载体的精神生产工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新时代农村的发展确立了总体方向，也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文明乡风大会进一步明确文明乡风建设对于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作用，其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对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至为重要。

首先，文明乡风建设是抵抗资本逻辑物化统摄、实现精神生产人本回归的制度创新。当下，资本逻辑以隐蔽而深刻的方式渗透到农村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这种隐蔽正是依赖韩炳哲所谓的“肯定性的‘能够’”^②发挥效用。一方面，文明乡风建设为抵抗资本逻辑入侵，在国家、社会和个体之间构建了精神生产的制度通路，不断地为农村精神生产提供肯定性的条件，发挥着“丰富人的精神世界，扩展人的精神视野，提高人的精神品位，开发人的精神能量，活泼人的精神生活”^③的社会功能。另一方面，文明乡风建设本身在“治理理性”与“市场逻辑”的双重规训下，可能陷入意义贫乏但形式繁盛的悖谬。当治理逻辑过度倾向绩效化、指标化，工具理性就会成为精神现代化的唯一衡量指标。文明乡风建设可能会在某些方面重演这一逻辑，即精神生产从创造意义的过程退化为展示结果的任务，个体精神的真实生长与公共文化的内生秩序却被遮蔽。可见，对于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本身也需保持警惕，需要在实践中探索经验，规避功绩主义的制度缺陷。

③ 袁贵仁：《价值学引论》，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93页。

其次，文明乡风建设的核心任务，在于通过文化生活的再组织，使传统精神文化的在地性与现代精神生产的普遍性在农村社会实现辩证统一。文明乡风建设需要以农村日常生活为场域，实现从文化活动向文化生活的复归，继而弥合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之间的时间断裂、记忆错位和劳动断层。其一，传统节日通过重启循环性的社会时间，使农村主体在日常生活中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时间共振和主体共在。它以周期性的回返打断现代生活的线性节奏，让传统文化在日常的流动中重新显形。舞龙、写对联、对山歌……节日仪式要求传统文化内涵在现代的时间规制里重新演绎，继而在现代文化里被辩证地否定，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有机连接。其二，地方语言具有文化载体和文化内容的双重属性，是连接传统文化记忆与现代精神表达的中介结构。它使文化记忆在日常交谈中以最朴素的形式延续，依附于言说本身得以传承。因此，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聚集的村落，保护方言和普及普通话同等重要，前者是维护地方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策略，后者是打通文化壁垒的重要手段。其三，非遗文化作为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凝练，是现代农村文化创新的重要灵感。非遗文化的劳动生产已经超越谋生维度，成为关于审美的文化存在。正如卢卡奇所认为的，精神生产应把艺术和审美作为内在追求，其本质追求是通向自由和解放。围绕非遗文化进行的生产活动，让劳动重获诗意。基于此的精神生产，在某种程度上摆脱了功利化逻辑的束缚，呈现出自由与解放的倾向，从而在潜移默化中重塑公共精神的内核。

最后，文明乡风建设的价值归宿，在于培育具备公共理性和精神自觉的农村主体。此种主体之培育有赖精神之延续与更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过往深刻塑造着我国农村地区的社会风气，主导着农村主体的行为逻辑。然而，面对现代化所带来的价值多元、社会分化和生活节奏的加速，个体层面、群体层面、社群之间的公共精神日渐稀薄。文明乡风建设自然承担起传统精神结构在新的社会语境下再生产的功能。

新时代农村公共精神的再生产应当聚焦于三个层面，一是聚焦主体本身，注重私德养成对于公德连续性发展的重要性。文明乡风建设强调继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便是要求在推进公德规制完善之余，也将主体的私德修养纳入议程，培育明理、守德、高尚的主体，使其成为农村公共精神“维新”的内生动力。二是聚焦主体与他者的关系，重申当代农村主体的责任意识和集体精神。现代化带来了主体间的疏离，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从“共在”滑向“并在”，社会连接的情感基础日趋淡薄。对此，文明乡风建设需依据时代情况，在农村组织实践活动，通过邻里互助、志愿服务、道德榜样等柔性形式，让社会信任得以在具体交往中再生产，在实践中重新培育责任意识、集体精神等公共精神。三是聚焦主体与社会的关系，通过移风易俗实现公共精神生产的包容性改革。文明乡风建设通过鼓励村民共同协商、共同决策，用群众性方式逐步废除陈规陋习，使公共价值在协商过程中得以再生，并通过持续的集体参与转化为共同体的道德自律。婚丧简办、节俭治事的倡导，消解了“攀比”和“负担”的心理压力，使社会交往重新回到伦理互助的维度。加之，文明乡风建设通过重塑农村精神生产主体的文化认同，使外流的知识文化主体在情感和意义层面“回嵌”乡土，形成精神生产的回流机制，从而为农村公共精神的再生产注入新动力。



重塑乡村公共场域的当代价值及实践路径

□ 张丽华，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 李佳薇，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日报》2025年10月24日。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架构中，乡村现代化已成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乡村不仅承载着中华文明的深层根脉，也是实现“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①的关键实践场域。然而，伴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转型和大规模人口流动，基于血缘和地缘的传统乡村共同体日渐式微，乡村社会呈现明显的“原子化”趋向。由此，乡村公共场域的“失落”，不仅表现为物理空间的衰败，更可能引发社区凝聚力涣散、文化认同弱化和治理效能衰退等多重风险。在此背景下，重塑乡村公共场域，修复社会联结，构建基于地缘认同与文化自觉的“新乡村共同体”，成为应对乡村社会离散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向基层延伸的关键。基于以上现实认知，本文将对重塑乡村公共场域的当代价值、核心内容展开分析，并针对上述问题探索有效的实践路径。

重塑乡村公共场域的当代价值

在乡村全面振兴的背景下，重塑乡村公共场域本质上是一场应对危机的乡村社会修复与再造，是超越物理空间修复的局限对乡村社会关系的系统性重构。其核心目标在于，重建富有活力、认同感与温度的公共生活，使乡村重新成为村民情感与精神的归属。

②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③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

第一，社会价值：关系修复与共同体再造。重塑乡村公共场域的核心社会价值，在于其能够修复断裂的社会纽带，并在现代化语境下催生新型共同体。传统乡村社会本质上是滕尼斯所界定的“小共同体”，^②依靠血缘、地缘与内生性规范维系高度整合的有机团结。然而，城市化、市场化与流动人口所形塑的“流动的現代性”^③正在瓦解这一根基，导致乡村社会从“熟人共同体”逐渐向“原子化聚落”转变。社会资本的流失、人际信任的衰减以及公共精神的式微不断削弱着乡村共同体的内在韧性。因此，乡村公共场域重塑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系统性再造。其作为社会交往的“反应堆”为乡村居民提供了持续相遇、对话和互动的平台，通过公共活动、节庆仪式和日常交往，村民得以在共享的经验中重建信任、编织社会支持网络。更深层地，乡村公共场域具有公民培育功能，村民通过参与空间共建、事务共治，习得集体协商、责任分担和利益平衡的“地方性知识”，继而从注重私利的“私民”转换为关注公益的“公民”。在此意义上，乡村公共场域的重塑进一步升级为乡村社会行动主体和公共精神的重构，为打造“新乡村共同体”奠定基础。

第二，文化价值：根脉赓续与创新激活。乡村公共场域是文化记忆的载体和意义生产空间，其重塑关乎乡村文化的存续性和创新力。在现代化进程中，乡村面临物质文化流失、集体记忆断裂、认同基础动摇等多重文化冲击。重塑公共场域首先在于建立乡村文化“存储器”。祠堂、村史馆、古戏台等传统空间实际上是乡土知识的物质化凝结，其修复与活化是对乡村农耕技艺、节庆民俗、方言俚语等“文化基因”的延续性保护。在系统整理和当代转译的基础上，能够实现传统文化从“自在自为”到“自觉自信”的转化。另一方面，公共场域还应是文化创新的“发生器”。成为新旧文化要素对话、融合的界面。通过引入现代设计、数字艺术和社会创投，传统手工艺、地方戏

曲得以在当代语境中被重新演绎，进而催生兼具乡土底蕴和现代风尚的乡村文化新形态。

第三，治理价值：根基夯实与民主实践。乡村公共场域的“失落”直接侵蚀了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传统互助体系瓦解与信任网络流失，导致集体行动困境加剧，乡村社会在应对突发危机时表现出较强的脆弱性。伴随生活“公共性”的消退，村民对集体事务态度漠然，乡村治理陷入行政依赖和高成本维护的困境，乡村自治体系逐渐“空转”。重塑乡村公共场域，使其成为基层民主的常态化“训练场”。通过仪式化、制度化的公共参与，培养村民的民主习惯和参与能力，推动乡村治理向多元共治转型。而乡村公共场域作为“德治、法治、自治”融合的场景化载体，通过潜移默化的规范内化和舆论引导，能为乡村善治提供“软性”抓手。

第四，发展价值：资产活化与内生赋能。乡村公共场域的重塑能够有效破解因社会资本匮乏及营商环境薄弱而导致的乡村经济“失活”困境。一个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公共场域，本身就是乡村重要的“软性资产”和价值衍生平台，能够显著增强对资本、人才、游客的吸引力，推动“美丽生态”向“美丽经济”转化。具体而言，新公共场域可转型为多功能复合平台：既是土特产展销、创意市集的实体空间，也是共享办公、小微创新的“孵化器”。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在地化协作，为旅游、文创等新业态提供原生土壤，带动本地就业，留住本土人才，激发内生经济活力。

第五，生态价值：关系重构与诗意栖居。乡村公共场域是生态伦理的实践载体和乡土美学的空间呈现。采用乡土材料、使用生态工法，融入资源循环的绿色技术，能够直观诠释可持续发展理念。而精心设计和微改造后的公共场域能够系统整合乡村的生态服务功能，供给清洁水源、农田景观，实现气候调节并生产文化价值，从而在整体上提升乡村风貌与居住品质。通过营造兼具乡土韵味和现代舒适的宜居环境，进一步修复人与自然的情感联结，实时回应城乡居民对“诗意栖居”的美好生活向往，提升村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重塑乡村公共场域的核心内容

重塑乡村公共场域是一个系统工程，其核心在于激活公共生活、构建文明共同体，具体应围绕空间、文化、治理和主体四个维度展开。

第一，空间载体：从“物理空间”到“社会空间”。空间不仅是人类活动的容器，更是社会关系的产物。盖尔等人提到，在公共生活中存在“必要性活动”与“自发性活动”的区分。^①高质量的空间设计能有效促进“自发性活动”，形成社会交往的基石，是将“物理空间”转化为充满活力的“社会空间”的具体手段。因此，如何形成新公共场域，促进“自发性活动”，是重塑乡村公共场域的关键点。空间生产理论指出，空间不是被动的地理或虚空背景，而是一个社会的产物，每一种社会形态都会生产出属于自己的空间，空间与社会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要实现从“物理空间”到“社会空间”的转变，我们必须将空间理解为社会过程和社会关系的动态体现。而当前乡村公共空间多呈现物理层面的修缮，缺乏对社会交往的激发。重塑乡村公共场域的关键就在于推动其从“地理背景”向“社会过程”转化。通过营造多层次、多功能、富有温度的场所体系，将空间从被动的“载体”转化为激发交往、培育认同的“社会性平台”。

第二，文化内容：从“文化输血”到“文化造血”。文化是公共场域的灵魂，旨在让公共场域“活”起来，变得有内容、有故事、有温度。威廉斯将文化视为一种普通的、整体的“生活方式”。^②重塑文化内容必须超越对静态“遗产”的展示，转向对活态“生活方式”的激活。这意味着不能

① 扬·盖尔、拉尔斯·吉姆松：《公共空间·公共生活》，汤羽扬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年。
② 雷蒙·威廉斯：《文化与社会》，高晓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



仅依赖外部的文化输入，而应深度依托地方性知识与村民的日常实践。重塑的重点应放在恢复和创新集体化活动等方面。设计能让村民和访客共同参与和身体力行的文化活动，在“真实的做”的过程中，完成文化的传承和激活。要通过推动社区参与、协商和实践，来赋能乡村社区，让村民成为文化叙事的主体。在梳理和转译本土知识的基础上，使公共场域成为传统与现代接榫共生的“文化发生器”，从而让乡村公共场域真正成为一个有灵魂、有故事、有生命力的“文化场”，最终实现从“展示性保存”到“创造性转化”的根本转变。

第三，治理机制：从“被动管理”到“主动治理”。乡村公共场域的治理依赖健全的治理机制。传统的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模式易导致参与不足和效能低下，因此在重塑治理机制的过程中要培育和发挥村民的自主能力，通过治理机制使村民成为规则的主要制定者和执行者，而非被动接受者，完成从“被动管理”到“主动治理”的转变，成为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可靠主体。在重塑治理机制的过程中，核心在于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乡村公共场域的治理必须搭建“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委会负责、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乡贤、村民等多方协同”的治理架构，组建协同治理网络。关键在于设计促进连接的精细化流程和包容性的议事程序，通过开展能够桥接社会资本的活动，打破小团体的隔阂，构建更广泛的社区认同和信任。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可采用“村委会主导+村民轮值”“社会组织托管”“社会企业运营”等模式，确保空间活力和可持续性。

第四，主体力量：从“旁观村民”到“能动主体”。村民是公共场域真正的建设者和使用者，因此，重塑的核心目标是培育“能动的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对主体力量的重塑，首先是激活和赋能。一方面，要识别并激活乡村的传统内生主体，发挥其威望和组织能力。如宗族长老、乡村能人、老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他们自身就是“纽带型社会资本”的节点，可以增强乡村凝聚力。其次是激活内部村民主体性，发现并培育社区骨干，发掘“关键群众”如老党员、老教师等，作为公共生活的组织者和带头人。另一方面则是着力培育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村官、乡村社区工作者、本地社会组织等新兴主体，为社区带来新观念、新技术和外部资源。形成一个优势互补、有机协同的主体生态网络，而非单一的、原子化的个体，通过促进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构建“基层党组织—村委会—村民组织—新乡贤—外部专家”的协同网络，明确各自权责，形成共建合力。此外，应致力于追求高阶参与。让村民达到“共同行动”乃至“自主行动”的层次。这意味着政府等外部力量应通过引导、提问和共创，激发村民对自身文化和空间的话语权、解释权和创造力。尊重地方知识，承认村民是其生活世界的专家。重塑工作的首要任务是让村民从被动的、接受帮扶的“客体”，转变为积极的、有决策权和行动力的“主体”；其次是通过培训、参访、实践等方式赋能普通村民，提升村民的参与能力、组织能力和审美能力。

重塑乡村公共场域的实践路径

重塑乡村公共场域是一场关乎“我们如何共同生活”的系统性社会工程。“空间生产”理论指出，空间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并反作用于社会关系。因此，其实践并非简单的物质构造，而是涉及权力协调、资本引导和日常实践再造的辩证过程，可将其视为一个循序渐进的行动框架。

一是诊断与共识构建。实践始于精准的社区诊断。可采用参与式乡村评估方法，深入识别村庄的社会结构、权力关系、核心诉求、闲置资源以及潜在的公共生活“种子”，明确真正的“痛点”与“亮点”。正如哈贝马斯强调应通过交往理性以“更好的论证的力量”来说服彼此，最终达成

共识的学术关切一样，在重塑公共场域的过程中要通过构建乡村的“协商平台”，形成交往理性基础上的共识。利用多类型工具，引导多元利益主体共同构想“公共场域蓝图”，并使其可视化，实现从“要我建”到“我要建”的观念转变，为后续行动凝聚共识。

二是组织与能力建设。公共精神的式微与组织基础薄弱是导致公共场域“失落”的主因。重塑的关键，在于孵化各类社区自组织，成立如文体队、环保志愿队、乡风文明理事会、老工匠协会等未来公共活动的“细胞”，形成公共场域可持续运行的“组织网络”，使公共事务有人牵头、有人响应。同时，需对村两委干部、社区骨干、积极分子进行专项培训，通过参与式规划、项目管理、活动组织、资源链接等完成对关键人群的系统性赋能，打造一支内生的社区营造队伍，为公共生活提供核心引擎。

三是触媒与空间激活。物理空间的凋敝与失能是乡村公共场域“失落”的原因之一。在重塑过程中要避免大拆大建，以低成本、高参与度的“触媒点”破局。从村民共识中选取产权清晰、可见性强、村民关切的小型空间作为微改造的试点。通过参与式设计共建，快速形成一个“可见、可感、可用”的示范点。进一步围绕此类“触媒点”，组织村民、设计师、志愿者共同扩大参与设计与建造的范围，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强化村民的主体意识、合作精神和对空间的深厚情感。

四是内容与运营协同。空间的持续活力依赖内容运营和规则保障。可通过探索AR/VR技术在公共场域中的应用，实现虚拟与现实的深度融合，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型公共活动的新模式。通过支持社区自组织在新空间内开展广场舞、儿童故事会、手工艺市集等常态化活动，结合本村文化，打造独一无二的“村庄IP活动”，形成“空间—活动—人气”的良性循环，让公共场域真正“活”起来。通过共同商议制定《公共场域管理公约》等来创新运营，建立规则，探索“轮值站长”“积分超市”“以空间养空间”（如低偿提供下午茶）等运营模式。

五是制度与规则内化。社会结构的变迁与解构是引发公共场域“失落”的重要因素。当前需要用有效的“法治”来补足乡村传统治理模式的不足。有效的“法治”不是指被动约束，而是将成功的实践经验固化为村庄的长期制度和集体记忆。例如，将公共场域的管理、使用、维护等核心规则，经过民主程序融入村规民约，使其具有更强的约束力。加强培育新公共精神，使其从“软倡导”变为“硬约束”，成为村民的自觉行为规范。同时，关注村民的需求，建立反馈与迭代机制，通过设立定期的“公共场域议事日”，收集使用反馈，讨论改进方案，让空间能够随着村民需求的变化而不断优化，形成一个“自我进化”的系统，使公共场域始终保持对村民的吸引力。

六是联动与区域扩散。从宏观角度，应在更大范围内推动成功实践由点及面的延伸，实现治理扩散。在乡村中建立内部联动机制，形成经验传播网络。例如，以首个成功的公共场域为核心，逐步激活和连接村庄内部的其他公共节点，形成“公共场域网络”，使整个村庄成为一个功能互补、体验丰富的“大公共场域”。通过组织参访、经验分享会、成立“乡村公共场域营造联盟”等方式，将本村的成功模式、经验与周边村庄分享，实现从“个体经验”到“区域知识”的转化，推动更大范围的乡村振兴。

重塑乡村公共场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支点，是兼具社会修复和文化重建功能的社会工程。其产出远不止于若干功能空间，更在于培育一个有凝聚力、创造力，兼有秩序与韵味的现代乡村文明共同体。这一过程本身，即是对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一根本命题的乡土回应与实践探索。

编辑 孙冠豪